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 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与信息化管理，确保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顺利落地实施，为后续教学任务安排、课程开设、学生培养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录入工作。本次录入工作统一通过学校新开发“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”完成，实现“人才培养方案-认证（评估）-教学质量保障”一体化建设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录入范围

全校所有在招本科专业的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，停招专业无需录入。各专业需按照修订后的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原文，全面、准确完成系统录入，确保录入内容与审定版本完全一致，无错漏、无歧义。

二、录入系统及操作指引

1. 系统登录：各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→“[教学质量保障平台](#)”，登录后通过右上角个人姓名位置“切换角色”。

2. 维护课程信息：由“系主任”角色维护，登录系统后在基础数据管理模块“课程列表”页面维护所在系开设的课程。

3. 培养方案录入：由“专业负责人”角色录入，登录系统后在培养方案模块下“专业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”页面录入当前负责专业的培养方案信息。

4. 课程标准录入：由“课程负责人”角色录入，登录系统后在课程标准模块下“课程标准编制与修订”页面，查看负责的课程列表点击管理录入当前课程标准。

5. 操作指引：系统内已内置详细的操作手册（登录后可在“帮助中心”下载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

本次录入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，各单位需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，确保整体工作有序推进、按时收官：

（一）系统录入阶段（2026年4月13日—2026年4月30日）

各单位组织专人完成本单位所有相关专业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录入工作，重点完成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课程计划（含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学分、学时、课程性质、开课学期等）、实践教学环节、毕业要求等核心内容的录入，确保所有必填项填写完整、无空缺。

（二）单位自查审核阶段（2026年5月1日—2026年5月15日）

各单位成立审核小组，由分管教学院长牵头，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教学督导参与，对录入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自查

审核。重点核对录入信息与审定版本的一致性、数据填写的准确性、流程的规范性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复核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归档阶段（2026年5月16日—2026年5月31日）

教务处将组织专人对各单位提交的录入内容进行集中复核，对复核不合格的，将退回各单位重新修改完善，直至符合要求；复核合格的，完成系统归档，归档后原则上不再受理培养方案调整及录入信息修改申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纲领，录入工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直接关系到后续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录入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责任到人、工作到位。

2. 严格规范，确保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审定的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录入工作，严格遵循系统设定的数据格式、字段要求和逻辑规则，杜绝漏填、错填、乱填现象。录入过程中要注重细节，重点核对课程学分、学时、开课学期等关键信息，确保录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按时推进，杜绝拖延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录入、自查审核及提交工作。对未按时完成工作、影响整体进度的单

位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 强化协作，做好保障。各单位在录入过程中如遇到系统操作、录入规范等相关问题，要及时与教务处及系统技术支持人员沟通联系。教务处将全程做好指导、协调和服务工作，确保录入工作顺利推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教务处：张辰楠，联系电话：6577130

2. 系统技术支持：

群聊：人才培养方案，平台试用



该二维码7天内(4月20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4月13日